

##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拟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如下：

#### 一、具体方案

- （一）投保人：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二）被投保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四）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万/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 （五）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在上述责任险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额、保费及保险合同相关其他条款；选择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商谈、修订、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处理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届满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的相关事

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导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协助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其职责，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并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充分行使监督权力、履行有关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上述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

##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